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完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		
	(c) 根據第1(a)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動議罷免覃佳麗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郭偉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以股東登記冊所載者為準)。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寫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充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已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授權之代表代閣下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